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公告

壹、公告事項：113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管理員)儲備甄選

貳、徵才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參、職稱：約僱人員

肆、名額：擇優儲備若干名

伍、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合署辦公臺中少年觀護所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

陸、工作項目：

擔任男性收容人提帶、秩序維護及警戒安全等直接戒護勤務工作(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

捌、甄選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並持有證明文件。

三、品性良好，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四、錄取人員經本所通知報到時，應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實施體格檢查。

(一)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4. 重度肢障。

5. 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二) 正式僱用時，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合格體檢表正本 1 份；若體檢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予僱用。

玖、甄選方式：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參加面試。

一、時間：**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辦理面試(如人數較多，將另行排定梯次；請務必主動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地點：本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利核對身分。

拾、報名方式：

一、報名者請自本所網站(<http://www.tcj.moj.gov.tw>)自行下載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間內將相關表格證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或親送本所收發室，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 113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管理員)儲備甄選」。

二、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請務必備齊：

(一) 報名表 1 份 (請自行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三)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無者免附)。

(四) 切結書正本 1 份。

(五)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 (無者免附)。

三、全部報名表件概不退還。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情事者，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拾壹、榜示日期：預定於甄選後一週內至本所網站(<http://www.tcj.moj.gov.tw>)首頁/電子公佈欄-最新消息公告，不另行通知。

拾貳、錄取及僱用：

一、錄取人員列入本所儲備名冊，視本所暨合署辦公臺中少年觀護所管理員職務出缺情形及經費狀況，依序遞補僱用。僱用人員通知後如未於 10 日內報到者，列為下一備取序列，如再獲通知未於 10 日內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均註銷儲備約僱資格；錄取人員儲備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五等 280 薪點 37,800 元支給(有提敘情形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

三、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約僱原因消滅、考試分發、歸建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等，應即解除約僱，不

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

五、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拾參、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所人事室電話：04-23803642 轉分機 150 或 151。